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0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1年1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简称“南车集团”）《关于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的有关承诺事项的函》。有关内容如下：1. 南车集团确定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从事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 南车集团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本公司相应资产后，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承诺期限：依据南车集团2011年1月出具的承诺函，南车集团

自 2011 年 1 月起用 5 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公司相应资产后，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履行情况：

2008 年初，南车集团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南车集团、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此后，因重组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未得到批准，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签署框架协议各方一致认为本次重组工作无法在近期内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200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复牌。详情见刊载于 2008 年 9 月 1 日 D6 版《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08-042）。

2012 年 12 月，南车集团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此后，因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复牌。详情见刊载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 C36 版《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上述承诺无超过期限情形。

二、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